

立法會 CB(2)986/18-19(45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986/18-19(45)

我強烈支持立法會盡快通過《國歌條例草案》。

我認為現行草案已充份考慮市民言論自由和維護國歌莊嚴的平衡。國歌是國家和民族的象徵和尊嚴的體現，各國各地均有相關的法律維護國歌不受任何人侮辱。香港作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，對維護國家尊嚴和象徵有不能推卸的國民責任。

同時，根據 2017 年 11 月全國人大常委會議決，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的規定，將全國性法律《國歌法》列入基本法附件三，並由香港特區立法實施，準確地體現國歌法的立法精神和立法原意，立法會盡早通過條例，落實基本法的執行，這是我們的憲政責任。

希望立法會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全體委員本著市民的意願，早日通過《國歌條例草案》。

吳本強

4/3/2019